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彭委員譯箴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芳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法規資訊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參、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案由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擬增列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具體流程、檢附文件及審理方式（採個案審理），以營造多元性別友善之住宿環境，落實校園性別平等精神。
- 二、另，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及落實國立大學績效考核指標，修正增列「現役軍人子女」為優先保障住宿對象，以符合政策趨勢。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本要點修正草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將系(所)學

會明確定義為綜合性社團，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相關依據與政策方向

- (一)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事項。
- (二)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及自治能力。
- (三) 依據115年3月24日系學會聯合會議決議辦理。
- (四)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系所學會屬「自治性、綜合性」組織，理應納入社團管理體系，並受《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保障與規範，以符合法制化管理趨勢。

二、本案經會前分別向各系學會與院長請益與討論，整合意見如下：

- (一) 各院普遍認為，教學單位應專注於專業教育與學術研究，而學生自治組織（系所學會）之「法規建置」、「選罷作業」及「財務透明度」等輔導工作，可參考他校由學務處輔導，以落實權責相符。並建議如有財務需求，得外聘記帳士以提升財務透明度。
- (二) 統一由校方輔導或監督，可有效避免系所學會在處理公共事務（如收取會費、組織選舉）時，因程序不完備而產生行政爭議或法律風險。
- (三) 透過校級輔導或監督，各系所學會可建立統一的資源申請平台與幹部培訓機制，並能公平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避免長期由單一社團代表參賽之不公平情形。

三、現況說明

- (一) 現行各系所學會多由系所辦公室或班級導師輔導，缺乏統一管理標準，導致不同系所間自治能量落差甚大，且無明確法規界定其定位與權利義務。
- (二) 各系所對於系學會財產之保管與動支方式不一，缺乏評鑑、監督及審計機制，長期增加系上助教之行政負擔與管理風險。
- (三) 學生議會已建立定期補助機制，撥付各系所學會活動經費補助款，以利其日常會務運作與活動辦理。

四、檢附以下資料供參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全文)
-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 (三) 大學法
- (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 (五)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八)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十) 115年3月24日系學會聯合會議會議記錄
- (十一) 11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系學會輔導/監督單位調查
- (十二)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辦法：

- 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於社團分類中明確增列「綜合性社團」類別，並納入各系、所學生會（系學會）。
- 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立「系學會輔導基準」，包含財務透明化指南及組織章程。
- 三、本案通過後，於本學期即刻啟動「全校系學會會務狀況普查」，瞭解各系會務規章、財務現況與交接流程。
- 四、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實施行政移轉，將輔導權責統一收歸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各系學會暫不納入本校學生社團，採階段性任務推動：

- 一、建議各系系學會健全相關組織與法規，須明定清楚收費標準、系議員選舉方式，以利後續學生自治組織推舉至本校各層級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各類幹部訓練相關課程，亦邀請與鼓勵各系學會幹部參與，共同培訓，促使提升法治面、財管面、行政面等知能。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委員恆豪

案由一：今(115)年度「與校長有約」，業初步與秘書室討論，是否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無主辦意願。

決議：請示校長後，另行續處。

提案人：許委員恆豪

案由二：有關上開「案由二」決議之後續追蹤或處理，倘若做不到或做不好，其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已列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將列入個案管理。

陸、散會（下午1時40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並營造性別友善之住宿環境，落實校園性別平等精神，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特訂定本要點。</p>	<p>1、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增列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友善校園空間之建立。</p>
<p>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p> <p>（一）僑外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p> <p>（二）生理障礙生（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障礙手冊影本。</p> <p>（三）低收入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p> <p>（四）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p>	<p>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p> <p>（一）僑外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p> <p>（二）生理障礙生（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障礙手冊影本。</p> <p>（三）低收入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p> <p>（四）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p>	<p>1、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提高學生住宿補助，爰本次修正增列現役軍人子女為優先保障住宿對象，以符合政策趨勢。</p> <p>2、另教育部於國立大學績效考核指標中，亦明定推動「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p>

<p>騰本（須與父或母同籍）。</p> <p>(五) 現役軍人及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幹部。</p> <p>(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士班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p> <p>(八) 特殊生：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清寒案件，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去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一份），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後，始得</p>	<p>（須與父或母同籍）。</p> <p>(五)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幹部。</p> <p>(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士班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p> <p>(八) 特殊生：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清寒案件，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去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一份），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p>	
--	---	--

<p>核定住宿資格。</p> <p>(九)熱心服務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表現良好之學生，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p>	<p>(九)熱心服務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表現良好之學生，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p>	
<p>六、床位分配辦法：</p> <p>(一)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另 50%供其他年級學生申請；男生宿舍及研究生宿舍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p> <p>(二)新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理障礙生、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遠近分派，同縣市者則輔以 	<p>六、床位分配辦法：</p> <p>(一)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另 50%供其他年級學生申請；男生宿舍及研究生宿舍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p> <p>(二)新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理障礙生、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遠近分派，同縣市者則輔以 	<p>3、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p>4、訂定跨性別學生申請住宿之具體流程、檢附文件及審理方式。</p> <p>5、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修正相關行政區名稱。並統一將「台北市」文字修正為「臺北市」，以符法制用語。</p>

<p>【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p> <p>(三)舊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理障礙生、宿舍優良幹部、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設於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戶籍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者則為第二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以遠程者優先。 <p>(四)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p>	<p>【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p> <p>(三)舊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理障礙生、宿舍優良幹部、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設於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戶籍設於基隆市、桃園市、台北縣市者則為第二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以遠程者優先。 <p>(四)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p>	
---	---	--

<p>利生活照應。</p> <p>(五)跨性別學生申請住宿者，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先取得住宿資格，並檢具學生報告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其住宿安排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並採個案審理。</p> <p>(六)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p>	<p>利生活照應。</p> <p>(五)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修正草案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6.2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6.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06.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5.05.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為維護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並營造性別友善之住宿環境，落實校園性別平等精神，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學生，能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患有隱疾、傳染病、情緒不穩、精神異常、特殊病況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等不適宜群體生活、有危害住宿學生權益之虞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三) 曾遭退宿處分、有違規紀錄情節較嚴重者不得申請。
- (四) 畢業生、延畢生、在職班生不得申請。
- (五) 其餘合乎條件者不可冒名頂替，若有違規行為，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放榜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二) 舊生：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進入本校網站提出次學年之住宿申請，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

- (一) 僑外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
- (二) 生理障礙生（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 (三) 低收入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 (四)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須與父或母同籍）。
- (五) 現役軍人及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幹部。
- (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士班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

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八) 特殊生：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清寒案件，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去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一份），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九) 熱心服務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表現良好之學生，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五、《宿舍床位分配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務處各組長組成。

六、床位分配辦法：

(一) 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另 50%供其他年級學生申請；男生宿舍及研究生宿舍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

(二) 新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

1、生理障礙生、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遠近分派，同縣市者則輔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三) 舊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

1、生理障礙生、宿舍優良幹部、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設於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戶籍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者則為第二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以遠程者優先。

(四) 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利生活照應。

(五) 跨性別學生申請住宿者，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先取得住宿資格，並檢具學生報告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其住宿安排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並採個案審理。

(六) 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

七、候補辦法：

(一) 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二) 候補資格同住宿申請資格。

(三) 候補辦理：

1、新舊生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電腦抽籤之個人備取序號遞補。候補原則以遇新生退宿床位出缺依新生備取序號候補；遇舊生退宿床位出缺則依舊生備取序號候補。候補通知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

2、未參加宿舍申請抽籤者，亦可於開學後至軍輔組登記候補，依現有備取序號往後排序。

3、特定任務生之候補得由該性質之學生優先遞補。

4、若於宿舍抽籤日後始符合優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候補。

5、遇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情事者經審查通過亦優先候補。

(四)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於二日內繳交住宿費，再憑收據向宿舍管理員報到，依指定床

位進住，逾時未繳費或進住者以棄權論。

(五) 候補獲分配下鋪床位者，得配合學期中床位之實際需求狀況，無異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床位之調動。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生會/學生議會	提案日期	115/5/13
提案人	曾翊睿、許恆豪、周子茗、 曾盈菲、紀姮妍、歐峻佑	連絡分機	0926-590-199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將系(所)學會明確定義為綜合性社團，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相關依據與政策方向</p> <p>(一)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事項。</p> <p>(二)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及自治能力。</p> <p>(三) 依據115年3月24日系學會聯合會議決議辦理。</p> <p>(四)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系所學會屬「自治性、綜合性」組織，理應納入社團管理體系，並受《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保障與規範，以符合法制化管理趨勢。</p> <p>二、本案經會前分別向各系學會與院長請益與討論，整合意見如下：</p> <p>(一) 各院普遍認為，教學單位應專注於專業教育與學術研究，而學生自治組織(系所學會)之「法規建置」、「選罷作業」及「財務透明度」等輔導工作，可參考他校由學務處輔導，以落實權責相符。並建議如有財務需求，得外聘記帳士以提升財務透明度。</p> <p>(二) 統一由校方輔導或監督，可有效避免系所學會在處理公共事務(如收取會費、組織選舉)時，因程序不完備而產生行政爭議或法律風險。</p> <p>(三) 透過校級輔導或監督，各系所學會可建立統一的資源申請平台與幹部培訓機制，並能公平參與教育部辦理</p>		

	<p>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避免長期由單一社團代表參賽之不公平情形。</p> <p>三、現況說明</p> <p>(一) 現行各系所學會多由系所辦公室或班級導師輔導，缺乏統一管理標準，導致不同系所間自治能量落差甚大，且無明確法規界定其定位與權利義務。</p> <p>(二) 各系所對於系學會財產之保管與動支方式不一，缺乏評鑑、監督及審計機制，長期增加系上助教之行政負擔與管理風險。</p> <p>(三) 學生議會已建立定期補助機制，撥付各系所學會活動經費補助款，以利其日常會務運作與活動辦理。</p> <p>四、檢附以下資料供參(附件一至十二)：</p>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全文)</p> <p>(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p> <p>(三) 《大學法》</p> <p>(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p> <p>(五)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p> <p>(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p> <p>(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p> <p>(八)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p> <p>(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p> <p>(十) 115年3月24日系學會聯合會議會議記錄</p> <p>(十一)11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系學會輔導/監督單位調查</p> <p>(十二)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p>
擬 辦	<p>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於社團分類中明確增列「綜合性社團」類別，並納入各系、所學生會(系學會)。</p> <p>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立「系學會輔導基準」，包含財務透明化指南及組織章程。</p> <p>三、本案通過後，於本學期即刻啟動「全校系學會會務狀況普查」，瞭解各系會務規章、財務現況與交接流程。</p> <p>四、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實行政務移轉，將輔導權責統一收歸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98年01月08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年06月18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01月06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06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5年05月26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學生社團置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服務性社團：以從事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三、學藝性社團：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四、聯誼性社團：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五、體適能社團：以推廣強化體適能及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六、綜合性社團：以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為組織單位，以實踐學生自治、提供綜合性服務為宗旨之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或宗旨與活動性質屬跨領域、不屬於前五款範疇之難以歸類社團。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學生社團，制定「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及評分標準，其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另定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申請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過申請。學生社團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大學學生8人以上聯名發起，於學期間每月10日之前備具發起學生社團申請書、發起人簽名冊、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設置社團審議委員會初步審核，並於期末提請學務會議備查。**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應以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為組織單位，由該單位學生自主發起，並取得該單位在學學生20人(含)以上之連署(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備具申請書、連署名冊及章程草案辦理登記。每組織單位以成立一個為限。**

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得請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

【附件一】

98年01月08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年06月18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01月06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06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5年05月26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三、新成立之學生社團需試營運3個月，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及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評鑑通過後始得正式活動。**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經登記公告後即為正式社團，不適用本款試營運之規定。**

四、前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得拒絕其申請。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遴選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社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綜合性社團得依其章程稱為系、所學生大會或其他相應名稱**）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幹部之遴選。
- 四、社員之開除。（**綜合性社團中屬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當然會員，除喪失本校學籍或轉系者外，不得開除會籍。**）
- 五、學生社團之解散。
- 六、**學生社團財產之處分**

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 年 0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舉辦之「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出席之社團負責人，將提交年度社團評鑑懲處之。
-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不可同時擔任 2 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指導老師為原則。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應經輔導單位、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舉辦，並送課指組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

- 一、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依規定賠償。
- 二、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得影響授課、交通及校園安寧，如有違反規定且不服勸告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
- 三、學生社團申請舉辦活動，申請活動項目如與實際活動不符或未經申請而舉辦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該社及負責人於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舉辦活動並接受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如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布欄，應遵守各公布欄之有關規定；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學生社團未期滿之出版品；張貼期滿，學生社團應儘速予以清除。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社團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五章 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學生事務處得依學生社團評鑑結果、實際社員人數或社團性質需求，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得禁止借用；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並得向本校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惟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不適用，社團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

【附件一】

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 年 0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施要點」辦理。

學生社團對外募款或接受其他人員與機構之經費補助、贊助物品，應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從事有關於菸類、酒類之宣傳與銷售之商業行為。

學生社團之集資所得，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

活動成果及集資款項收支報告表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公告及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明細、社印、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 一、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舉辦具開創性、能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有違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警告。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禁辦活動。
- 四、廢社。

第七章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申請

第二十一條 停止社團活動之情況如下：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綜合性社團得依其章程稱為系、所學生大會或其他相應名稱**）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申請；將停社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停社。

【附件一】

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 年 0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二、社團有半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半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經輔導單位提報停社之學生社團，2年內不得申請復社或重新設立類似性質之社團。**惟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如有停社情形，應由教學單位與輔導單位共同啟動輔導重組機制，不得逕行提報停社。**

三、社團成員人數低於8人，學生事務處得斟酌降低各項補助經費及空間分配。依評鑑辦法，一學期內未有實際改善，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停社之社團，社團負責人需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代管社團財產以一年為限，逾一年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職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學生獎懲會議討論建議懲處。

第二十四條 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復社申請書、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活動證明等相關文件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經核准復社後，始可進行社團相關活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草案)部分修正對照表 115.05.13

條次	修正條文(115年草案版)	現行條文(110年版)	說明
第三條	<p>本大學學生社團種類如下：</p> <p>一、服務性社團：以從事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三、學藝性社團：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四、聯誼性社團：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五、體適能社團：以推廣強化體適能及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六、綜合性社團：以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為組織單位，以實踐學生自治、提供綜合性服務為宗旨之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或宗旨與活動性質屬跨領域、不屬於前五款範疇之難以歸類社團。</p>	<p>本大學學生社團種類如下：</p> <p>一、服務性社團：以從事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三、學藝性社團：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四、聯誼性社團：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五、體適能社團：以推廣強化體適能及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p>	<p>一、內容增修。</p> <p>二、增列第六款「綜合性社團」之定義，將系所學會及跨領域社團納入規範。</p> <p>三、明確界定綜合性社團之定義與範疇。</p>
第五條	<p>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過申請。學生社團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本大學學生8人以上聯名發起，於學期間每月10日之前備具發起學生社團申請書、發起人簽名冊、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設置社團審議委員會初步審核，並於期末提請學務會議備查。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應以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為組織單位，由該單位學生自主發起，並取得該單位在學學生20人(含)以上之連署(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備具申請書、連署名冊及章程草案辦理登記。每組織單位以成立一個為限。</p> <p>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得請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p> <p>三、新成立之學生社團需試營運3個月，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及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評鑑通過後始得正式活動。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經登記公告後即為正式社團，不適用本款試營運之規定。</p> <p>四、前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得拒絕其申請。</p>	<p>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過申請。學生社團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本大學學生8人以上聯名發起，於學期間每月10日之前備具發起學生社團申請書、發起人簽名冊、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設置社團審議委員會初步審核，並於期末提請學務會議備查。</p> <p>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得請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p> <p>三、新成立之學生社團需試營運3個月，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及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評鑑通過後始得正式活動。</p> <p>四、前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得拒絕其申請。</p>	<p>一、內容增修。</p> <p>二、第一款及第三款增訂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之設立程序、連署人數門檻及免除試營運之規定。</p>
第七條	<p>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p>	<p>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大學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本大學」修正為「本校」，避免學制混淆。</p>
第八條	<p>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綜合性社團得依其章程稱為系、所學生大會或其他相應名稱)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p> <p>一、章程變更。</p> <p>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p> <p>三、幹部之遴選。</p> <p>四、社員之開除。(綜合性社團中屬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當然會員，除喪失本校學籍或轉系者外，不得開除會籍。)</p> <p>五、學生社團之解散。</p> <p>六、學生社團財產之處分</p>	<p>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p> <p>一、章程變更。</p> <p>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p> <p>三、幹部之遴選。</p> <p>四、社員之開除。</p> <p>五、學生社團之解散。</p>	<p>一、內容增修。</p> <p>二、增列綜合性社團之大會名稱彈性。</p> <p>三、新增第四款綜合性社團當然社員開除會籍之限制。</p> <p>四、新增第六款財產處分之決議事項。</p>
第九條	<p>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p> <p>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p> <p>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贅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草案)部分修正對照表 115.05.13

條次	修正條文(115年草案版)	現行條文(110年版)	說明
	<p>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舉辦之「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出席之社團負責人，將提交年度社團評鑑懲處之。</p> <p>三、學生社團負責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不可同時擔任2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指導老師為原則。</p>	<p>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舉辦之「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出席之社團負責人，將提交年度社團評鑑懲處之。</p> <p>三、學生社團負責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不可同時擔任2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指導老師為原則。</p>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應經輔導單位、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舉辦，並送課指組備查。	學生社團活動應申請並經輔導單位、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舉辦，並送課指組備查。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原文「申請」文字由名詞調整為動詞。</p>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並得向本校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惟 <u>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不適用</u> ，社團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並得向 <u>本大學</u> 輔導單位申請補助，社團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本大學」修正為「本校」，避免學制混淆。</p> <p>三、內容增修。</p> <p>四、明定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不適用本辦法之經費補助申請，回歸各系所資源。</p>
第二十一條	<p>停止社團活動之情況如下：</p> <p>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u>(綜合性社團得依其章程稱為系、所學生大會或其他相應名稱)</u>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申請；將停社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停社。</p> <p>二、社團有半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半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經輔導單位提報停社之學生社團，2年內不得申請復社或重新設立類似性質之社團。<u>惟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如有停社情形，應由教學單位與輔導單位共同啟動輔導重組機制，不得逕行提報停社。</u></p> <p>三、社團成員人數低於8人，學生事務處得斟酌降低各項補助經費及空間分配。依評鑑辦法，一學期內未有實際改善，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p>	<p>停止社團活動之情況如下：</p> <p>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申請；將停社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停社。</p> <p>二、社團有半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半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經輔導單位提報停社之學生社團，2年內不得申請復社或重新設立類似性質之社團。</p> <p>三、社團成員人數低於8人，學生事務處得斟酌降低各項補助經費及空間分配。依評鑑辦法，一學期內未有實際改善，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p>	<p>一、內容增修</p> <p>二、增列綜合性社團之大會名稱彈性。</p> <p>三、增訂第二款綜合性社團停社時之輔導重組機制，排除逕行停社。</p>

法規名稱：大學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2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 1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 2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3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 4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 5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 1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2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 1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2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3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 1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2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3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組 織 及 會 議

第 8 條

- 1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2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3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4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6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7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 1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2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 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 1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2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5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 1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4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5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 1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2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3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5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 1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2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3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4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 1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 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 1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2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4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 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2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 3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4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6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

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2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 3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 1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2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3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5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 1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2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 1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2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 1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3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 1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2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3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 1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2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 1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2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

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新增第 8 條之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3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972 號函更正)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1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9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38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04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210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

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

- 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 (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 (含研究或推廣單位) 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 (所、中心) 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學位學程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表演藝術中心：設演出技術、演出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

- 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表演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場館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

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

- 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0.4.14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付委會議修正

101.4.23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23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105.1.19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106.1.17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依其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學生自治組織以全校及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研究生協會、院(系、所)學生會及研究生會等。

二、學生社團：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分可為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綜合、體適能等類型。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程序如下：

學生得自主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推選負責人，學生自治組織以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各組織單位得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其成立應由各組織單位的學生為發起人，並有該組織單位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且須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由院(系、所)務會議訂定章程草案，經會員(代表)複決後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學生自治組織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自治組織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自治組織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第七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二十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社團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

新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須經試營運階段後，始可申請成為正式社團。試營運期間，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權利義務與正式社團相同。有關新社團試營運階段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組織及職掌。
-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五、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社)財產之處理。

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請社輔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送社輔會核備。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並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後繳交改選紀錄表。

改選記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該學期網路登記，並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及改選紀錄表。

逾期未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或辦理改選登記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連續 4 個學期未進行網路登記及繳交社團資料卡者，即自動停社。

前項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同新設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設立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由課外組邀請社輔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其分配運用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指導老師。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輔會核可後，報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 1 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不少於 5 次為原則。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輔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之懲處：

- 一、相關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或校內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輔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輔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輔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

88年1月5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陶冶合群品德，建立服務觀念，養成團隊合作精神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以培育現代社會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類如下，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

一、自治性活動：以自治性活動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

二、學術文藝性活動：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三、綜合性活動：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

四、康樂性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五、體育性活動：以提倡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六、服務性活動：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合一為主。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成立與解散、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如下：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會員資格。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及職掌。

六、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七、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九、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十、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十一、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其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負責發起，填具新社團成立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

三、檢同成立登記申請表、社團老師資料表、社團幹部資料表、組織章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規劃活動，送至課指組報經學校核准，始得正式成立。

四、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

第五條 課指組得依需要，召開各類社團聯席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每學期繳交活動規劃表，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

第六條 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或由課指組輔導協助召集；改選後將改選交接連同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監交核備。

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依社團之性質，商請本校教師為社團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經課指組核可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協助指導，惟得視學校財務狀況斟酌是否發給指導費。

第八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指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評鑑等第為丁等者。
- 四、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學生會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凡登記成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越著與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
- 三、社團評鑑等第丁等者，課指組應加強輔導改進，若無顯著改善，應由課指組監督改組或裁併。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課外生活，培養團隊精神，育成領導人才，以及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輔導重點

- 一、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社務運作。
- 二、輔導學生社團在安全前提下舉辦各項活動。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為評議有關學生社團爭議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與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社團評議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告核定結果。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 (三)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四) 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議，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五、新成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期，故無社團辦公室及基本經費補助。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一、學生社團應依社員大會同意解散，以及所餘社團經費、設備處置方式之決議，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申請解散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二、學生社團若未於期限內選舉出新任社團負責人或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經解散公告3個月後，被解散學生社團對其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若無處理共識，社團經費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捐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設備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逕行處置。

三、各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解散，應經系所主管同意。解散後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由系、所與學位學程先行保管。

第七條 學生社團更名

學生社團應經社員大會同意更名，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八條 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社長制：社長1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事、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產生理事、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應為單數。
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監事長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

- 一、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
-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1次。
-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 一、學生社團設社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組織章程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 (三) 社員之除名。
 - (四) 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 (五) 社團更名、解散，以及處分社團財產。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決議。
- 四、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架構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 一、社員入社、退社與除名之條件。
-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與監督部門之名額、職責、職權與任期。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第十三條 社團委員會

各性質學生社團應分別成立社團委員會並推選主席1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並負責協調、促進同性質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惟具有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第十五條 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時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且不得轉借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二、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經發給辦公室鑰匙後，未經同意不得加鎖、換鎖。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辦公空間，由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協助安排。

三、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將議處社團相關人員，並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五、各場地借用程序依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活動辦理

一、學生社團須於學年開始時擬定年度活動計畫，且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宗旨。

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7至14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內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於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四、學生社團以本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須經學校同意。

第十八條 活動安全

一、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與「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時，應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有具備急救知能人員同行，如行程中突發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通報學校。

第十九條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二、學生社團之帳冊與財產清冊，應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與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二十條 出版刊物

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及相關法令，亦不應傳播不實言論、揭人隱私與人身攻擊。

二、學生社團刊物出版前，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字號；並於出版後，提交刊物資料備查。

第二十一條 海報張貼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應加蓋社章，並遵守本校各管理單位與「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二條 評鑑目的

社團評鑑以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表揚優良社團為目的。

第二十三條 參加對象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四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包括：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辦理、財務運用、人員培訓與交接傳承等社團經營項目。

第二十五條 評鑑實施

社團評鑑於每學年下學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外學生事務專家，以及曾獲獎社團之成員，組成評審團實施評鑑。

第二十六條 評鑑獎勵

評鑑表現優良之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開表揚，以及頒發獎勵補助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0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
92年7月10日 第七次修訂
93年5月28日 第八次修訂
94年7月6日 第九次修訂
95年7月25日 修訂
96年6月25日 修訂
97年5月 修訂
98年6月17日 月修訂
99年 修訂
100年 修訂
101年 修訂
102年6月4日 修訂
103年5月21日 修訂
104年4月7日 修訂
105年3月3日 修訂
105年12月29日 修訂
106年 修訂
108年2月15日 修訂
108年9月9日 修訂
109年7月17日 修訂
110年9月12日 修訂
110年10月25日 修訂
111年5月18日 修訂
111年8月29日 修訂
112年6月2日 修訂
113年10月1日 修訂
114年6月5日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人才，增進辦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種類】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九種：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研究生聯合會、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及各系學會。
- 二、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例如各地區校友會。
- 三、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 四、藝術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音樂性社團，以音樂或樂器之演練、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七、體育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八、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各項大型活動所設置之功能性組織。
- 九、技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輔導方式】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三、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包括聯誼、會議、讀書會、晚會、各類競賽、展覽、參觀、郊遊旅行及營隊等）。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四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及其指導老師經核准代表學校參與各類競賽，視為正式之學校代表隊。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社團之籌組】

籌組學生社團，應由學生三十人以上連署，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提出申請，課外組收到申請案後，應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申請人如不同意裁核時，得向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申訴。

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四月間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社團成立申請登記表。
- 二、組織章程草案。
- 三、年度活動計畫。
- 四、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 五、指導老師資料表。

第六條 【審議程序】

新社團之成立申請，其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課外組及新社團發起人派員列席說明。
- 二、經核准成立者，由課外組逕行公告。
- 三、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發起人如有疑義，應於公告（含公告日）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向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社團之籌組事宜。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課外組推薦具社團輔導經驗人員及課外組同仁共三名，學生會主席及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共計七名。

第八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清華大學」六字）。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職掌。
-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九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記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課外組登記，並核發社團印章。

社團印章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所需費用由社團自行負擔。

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

第十條 【社團幹部及名稱之變更】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須按課外組公告期限繳交幹部交接表。

學年間若需異動社團負責人，應隨時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社團如欲變更社團名稱應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不得連續兩年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社團之復社】

社團經解散（含終止運作）後擬維持或恢復社團模式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立同好會：因社團評鑑成績丁等或因其他原因解散，解散之當學年或次學年度擬恢復運作，應配合新社團成立申請或依社團評鑑成績公告之作業時程及方式，申請成立同好會。待社團評鑑獲乙等以上時，即可復社。

二、申請成立新社團：社團已解散達一年以上，以申請成立新社團方式辦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外專業人士一人擔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

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活動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四、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員成長等。

五、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展潛能。

六、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負責人（社長、會長）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七條 【社長聯合會議】

社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幹部訓練】

課外組應於學年間辦理各項社團事務相關訓練活動，供社團幹部學習進修。所列表管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應指派社團內相關職務幹部代表該社團出席前述社團訓練活動。若無，則由社團負責人親自出席。

如社團代表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且未委託該社團其他幹部代表出席，課外組得取消該社團一學年之補助，及取消場地、器材使用權。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設備，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申請續借。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其鑰匙應由課外組統一發配，使用者不得更換、不得自行繕打複製，亦不得擅自加裝號碼鎖。

課外組配置與各社團之信箱亦視同社團辦公室之部分。

社團辦公室之使用及分配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活動輔導】

社團為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至課外組社團管理系統提出活動申請。提供酒精性飲料之活動須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辦理。

活動申報、經費補助、器材、場地之借用、海報文宣、財物管理、活動證明及其他行政支援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若活動會影響校內交通，應於活動企劃內擬定交通維管計畫，經駐警隊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一條 【活動安全】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等校外活動，尚須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安全執行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登山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執行要點」辦理。如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及校內受贈作業程序辦理，並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管理。

第二十三條 【出版刊物】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二週內，應於社團管理系統上傳結案報告書；如須申請相關活動紀錄證明，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證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費報告】

年度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前製成報告，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六年備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及獎懲

第二十七條 【社團評鑑】

課外組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辦理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功能性社團須每年提交下一年度計畫及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予課外組審核考評，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條 【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之內容，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幹部移交及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二十九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課外組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辦理。

第三十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表現績優者，於學期末由課外組統一簽報獎勵。

第三十一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課外組得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扣紙本貨幣、停止活動、停止使用課外組列管空間器材、改組、改性質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社團評鑑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予以解散。
-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 七、經課外組會議認定失去其成立目的之功能性社團。
- 八、未遵守傳染病或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之相關規定或措施者。
- 九、經本校性平會認定構成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事件者。三年內累犯者加重其處分。
- 十、辦理未經課外組核可之活動。
- 十一、應依規定投保保險之活動，未於活動辦理前完成投保。
- 十二、未落實應遵守之安全作為或措施者。
- 十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三十二條 【其他處分】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課外組得視情節輕重，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警告、扣紙本貨幣、停止活動、停止使用課外組列管空間器材、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視同社團解散。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暨申訴程序」提出書面申訴。

第三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之社長；功能性社團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課外組為執行各項課外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系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每年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評鑑要點另訂之。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重新申請復社或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活動

第九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

第十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

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五章 社團改選

第十六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

第十七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第二十一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承辦人：歐峻佑
電話：0963-622-97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藝議秘字字第115040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簽到表1份

主旨：檢附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二合一選舉第1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日間美術學系系學會、進修美術學系系學會、日間書畫藝術學系系學會、進修書畫藝術學系系學會、日間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日間雕塑學系系學會、日間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學會、進修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學會、日間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系學會、日間工藝設計學系系學會、進修工藝設計學系系學會、日間電影學系系學會、日間廣播電視學系系學會、進修廣播電視學系系學會、日間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系學會、進修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系學會、日間戲劇學系系學會、進修戲劇學系系學會、日間舞蹈學系系學會、進修舞蹈學系系學會、日間中國音樂學系系學會、進修中國音樂學系系學會、日間音樂學系系學會

副本：學生會秘書部、學生議會秘書處、選舉委員會秘書處、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議長 許恆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21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 二合一選舉第1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F)

主席：許議長恆豪

紀錄：歐日間國樂系系學會會長俊佑

出席人員：日間美術系系學會會長張維家、進修美術系系學會會長戚 妙、
日間雕塑系系學會會長莊捷宇、日間古蹟系系學會會長陳芄蓁、
日間視傳系系學會會長黃榮得、日間工藝系系學會會長李祐齊、
進修工藝系系學會會長李奕璇、日間多媒系系學會會長王千昀、
日間廣電系系學會會長洪楚寧、進修廣電系系學會會長連玉琦、
日間戲劇系系學會副會長曹庭語、進修圖文系系學會副會長陳宥羽、
日間美術系系學會副會長張庭瑜、日間雕塑系系學會副會長謝傑夫、
日間美術系系學會活動陳佑寧、日間美術系系學會美宣張仲宇、
日間古蹟系系學會財務楊旻霖、日間美術系系學會公關畢耀撒央、
日間多媒系系學會畢籌會總召簡岑妍

請假人員(派代理)：進修圖文系系學會會長李勁緯、日間戲劇系系學會會長鄭羽婷

缺席人員：日間書畫系系學會會長蔡致德、進修書畫系系學會會長張語捷、
進修視傳系系學會會長郭衍廷、日間圖文系系學會會長賴彥廷、
日間電影系系學會會長嚴嘉欣、日間音樂系系學會會長鄭奕呈、
進修國樂系系學會會長周子茗、日間舞蹈系系學會會長邱意晴、
進修戲劇系系學會會長、

列席人員：張議員芷藍、沈議員錦豪、陳議員維彬、課外活動指導組吳助理伊晴

壹、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專案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同意票數：10/不同意票數：3】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18條部分文字」

說明：

- 一、自第19屆學生議會運作以來，多位議員反映，目前由各系（所）學會會長兼任學生議會當然議員之制度，對系學會會長而言負擔較為沉重。除原有系務、活動與行政事務外，尚須參與學生議會及校級相關會議，整體時間與責任壓力顯著增加。
- 二、學生議會基於蒐集意見與制度檢討之立場，爰就本項制度進行研議，並召集各系學會會長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
- 三、本案修正建議為調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前段文字」，刪除原條文：「系（所）學會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等字樣，以回應實務運作需求。
- 四、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1份。

決議：

- 一、同意票數11票，反對票數3票，同意票數為多數，本案照案通過。本案決議將提供學生議會作為後續修法之重要參據。
- 二、具體共識與附帶決議：
 - (一)經充分討論後，各系代表普遍表示，未來由各系自行產生學生議員之方式具可行性兼顧代表性與制度彈性。未依規定配合之系(所)，則視同自動放棄該系議員資格，並同時喪失其議員之權力與一切福利。
 - (二)進修工藝設計學系系學會會長建議，學生議會未來應明確界定學生議員之職責、權利義務及參與價值（含榮譽感、福利制度及相關資源），並加強對外宣導如：入班宣傳等，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與制度認同。
 - (四)日間美術系系學會會長建議倘若各系議員未能盡職履行其應有之責任與義務，建議由學生議會移送紀律委員會，依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 (三)本案討論後達成共識，將依據第20屆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於115年5月15日前完成各系學生議員之產生，並確保相關程序符合各系系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規範。

提案二【同意票數：11/不同意票數：2】

案由：擬建立本校學生自治之線上投票系統

說明：

- 一、近年學生會選舉投票率偏低，影響當選人代表性與制度正當性。整體投票參與度不足，使學生會會長之民意基礎薄弱，對外代表性亦受質疑。以實際案例而言：
 - (一)第19屆學生會會長以51票當選。
 - (二)第20屆學生會會長（第2次補選）以35票同意、17票不同意通過當選。
- 二、第17屆學生會會長選舉因疫情需要，採較便利之投票方式下，候選人得票數達200餘票，顯示投票門檻降低、參與成本減少時，投票意願顯著提升，反映線上投票機制具高度可行性。
- 三、前階段已進行初步民意蒐集。於114年12月5日辦理之紙本問卷調查中，回收意見顯示受訪學生支持由學生議會建置線上投票系統，以辦理學生會會長選舉投票，已具備初步且明確之民意基礎。
- 四、線上投票系統建置，不僅限於學生會會長選舉之應用，亦具有多元延伸價值。
 - (一)學生議會內部表決之即時化與效率化。
 - (二)全校性公投案之推動與實施。
 - (三)各項選舉及罷免制度之數位化執行。
 - (四)未來整合性選舉（如學生會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各系學生議員等）之「一站式投票」機制。
- 五、紙本投票屬於高重複成本、低擴充性之制度，每次選舉皆需重新投入資源。線上投票系統屬於前期投入、長期攤提之基礎建設，使用次數越多，平均成本越低。若將系統應用擴展則其成本效益將呈現倍數提升。
- 六、本案推動之核心目的，並非僅投入經費建置單一選舉工具，而係建構一套具延展性、制度整合性與長期使用價值之學生自治數位治理基礎設施，以全面提升本校學生自治運作之效率、透明度與參與度。
- 七、現階段第20屆選舉委員會已完成「線上投票辦法」之制定，制度面基礎已具備，推動關鍵在於凝聚各系學會會長之支持，並廣泛蒐集正反意見，以利後續制度正式推行。

決議：

- 一、**同意票數11票，不同意票數2票，同意票數為多數，本案照案通過。同意推動本校線上投票系統之建置，以提升學生自治制度之參與度與代表性。**

二、具體共識與附帶決議：

- (一)建立線上投票系統有其必要性，得有效降低投票門檻、提升投票率，並強化學生會會長及各項選舉之民意正當性。
- (二)本系統應以「多功能整合平台」為發展方向，除學生會會長選舉外，並應支援學生議會表決、全校性公投、各項選舉及罷免等多元應用。
- (三)學生議會將持續蒐整各系（所）意見，納入制度設計與執行評估。規劃朝向整合性選舉機制發展，建立學生會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一站式投票」制度。
- (四)待線上投票系統建置完成後，需加強宣傳，以提升同學知悉度與參與度；必要時，並得舉辦說明會，以確保相關程序與規範之理解。

提案三【同意票數：8/不同意票數：3】

案由：擬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擔任本校各系學會之監督輔導單位。

說明：

- 一、現行各系學會長期處於行政監督邊緣地帶。系辦公室多因人力與專業限制，難以有效審視學生自治相關法規與財務運作；課外活動指導組則因制度定位未明，未全面納入監管體系，致使各系學會運作標準不一，制度呈現高度分散狀態。
- 二、缺乏具體且穩定之第三方監督機制，易造成會費收支不透明、帳務管理鬆散等問題。一旦發生侵占公款、選舉爭議或勞資糾紛，校方恐因輔導監督不足而承擔後續法律責任及輿論壓力。
- 三、學生幹部更迭頻繁，若未建立標準化行政規範（如統一財務報表、會議紀錄格式、交接清冊），將導致組織經驗無法累積，影響制度穩定性與長期發展。
- 四、具體執行方案建議：
 - (一)將各系學會正式納入現行社團評鑑體系，評鑑指標以制度面為主，包括：
 1. 組織健全度（章程修訂、選舉制度與程序正當性）
 2. 財務透明度（預決算公開、核銷流程與單據管理）
 3. 避免過度聚焦活動成果，回歸制度治理本質。
 4. 推動行政標準化（制式化表單）
 - (二)制定全校統一行政規範，如：
 1. 財務預算與決算表
 2. 活動企劃書格式

3. 幹部交接清冊

五、配套承諾與資源支援

(一)為降低校方行政單位推動負擔，學生議會將提供以下協助：

1. 辦理行政知能研習內容涵蓋：

- (1)活動企劃撰寫
- (2)預算編列與財務管理
- (3)財務透明化原則
- (4)基本法規與學生自治相關規範
- (5)提供制度草案參考

六、預期效益

- (一)確保系學會會費使用符合程序正義與財務規範，有效降低違規與爭議發生。
- (二)透過制度化輔導與標準化運作，強化學生組織之行政能力與治理素養。

決議：

- 一、同意票數8票，不同意票數3票，同意票數為多數，本案照案通過。同意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擔任本校系學會之監督單位，並建立相關行政監督機制。
- 二、附帶決議：
 - (一)本案決議將作為學生議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提案之參考。
 - (二)請學生議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協助制度推動與宣導。
 - (三)後續將依實施情形滾動檢討，逐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陸、聲明與補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下午6時21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21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
二合一選舉第1次籌備會議 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日期：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F)				
主持人：許議長恆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生議會	議長	許恆豪	許恆豪
2	日間美術系系學會	會長	張維家	張維家
3	日間美術系系學會	公關副會	盧彥丰	張廷瑜
4	進修工藝系系學會	會長	李奕璇	李奕璇
5	日間工藝系系學會	會長	李祐齊	李祐齊
6	日間古蹟系系學會	會長	陳芄蓁	阿苺
7	日間古蹟系系學會	會長財務	楊昱霖	楊昱霖
8	日間多媒系系學會	會長	王千昀	王千昀
9	日間多媒系系學會	畢籌會總召	簡岑妍	簡岑妍
10	進修舞蹈系系學會	會長	詹雯琦	詹雯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21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
二合一選舉第1次籌備會議 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日期：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F)				
主持人：許議長恆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進修圖文系系學會	副會長	陳宥羽	陳宥羽
12	日間廣電系系學會	會長	洪楚寧	洪楚寧
13	進修廣電系系學會	會長	連玉琦	連玉琦
14	日間雕塑系系學會	會長	莊健宇	莊健宇
15	日間戲劇系系學會	-	曹庭語	曹庭語
16	日間國樂系系學會	會長	歐峻佑	歐峻佑
17	日間視傳系系學會	會長	黃榮得	黃榮得
18	進修工藝系	學生議員	陳維彬	陳維彬
19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吳伊晴	吳伊晴
20	日雕塑系系學會	副會長	謝傑夫	謝傑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21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 二合一選舉第1次籌備會議 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日期：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F)				
主持人：許議長恆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日間美術系 系學會	活動	陳佑寧	陳佑寧
22	日間美術系 系學會	公關	吳耀燦	吳耀燦
23	日間美術系 系學會	美宣	張仲宇	張仲宇
24	日視傳	議員	張高登	張高登
25	電影系	議員	洗錦豪	洗錦豪
26				
27				
28				
29				
30				

11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系學會輔導/監督單位調查

區域	學校性質	學校名稱	輔導單位	管理特色與實務觀察
北	藝術同質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課指組	行政對口回歸學務處，系辦僅負責教學行政。
	公立頂大	國立臺灣大學	課外組	行政專業化標竿：系學會與社團行政一體化。
	鄰近指標	輔仁大學	課外組	設有專門「自治組織類」輔導窗口，制度極為成熟。
	鄰近科大	致理科技大學	課指組	課外組主導年度評鑑與「財務體檢」，監督力道強。
中	公立指標	國立中興大學	課外組	系學會正式納管，由課外組提供法律與活動核銷輔導。
	私立頂尖	逢甲大學	課外組	財務透明先驅：由校方課外組建構電子帳務系統監督。
南	藝術同質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課指組	學生自治組織明確隸屬課指組，與本提案邏輯完全契合。
	公立頂大	國立成功大學	課外組	全社評模範：將系學會列入「自治組織評鑑」並給予專款補助。
	頂尖科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課外組	三校合併後，由課外組統一建立系學會行政管理標準作業(SOP)。
	指標私立	長榮大學	課外組	積極推動系學會與社團合併評鑑，解決系所監管壓力。
	醫教指標	高雄醫學大學	課外組	專業學系(如醫、藥)繁重，行政庶務全面由課外組專業代勞。

資料截止：115年4月7日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評選暨觀摩活動之過程，建構各校間相互交流與學習之平臺，以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經營品質及活動辦理成效。
- 二、藉由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參與，持續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對於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促進學生社團之永續發展，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提升大專學生進行社會參與之多元能力。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義守大學。

肆、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分大專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按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數 100 個以下得推薦 2 名；101 個至 200 個得推薦 3 名；201 個以上得推薦 4 名。
-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 1 名(須為校內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不以上述績優社團為限)。

陸、評選類別：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推薦參加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本次活動須以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報名完成遞交不得更改。連續 2 年(113 年及 114 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不得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 (二)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 二、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但學校社團在該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

- 三、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通過初選之決選社團以 8 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柒、報名資料：

-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活動網頁（網址為 <https://cis.ncu.edu.tw/NsaSys/>）填寫相關資料。
- 二、為配合紙張減量及推動無紙化政策，全面採用線上報名方式（**不收受紙本書面報名資料**），各項報名資料皆需至活動網頁填寫並上傳。
- 三、參加「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社團評選報名表(附件 1)、社團組織章程、社團簡介文字資料、校內社團評選紀錄等 PDF 檔。社團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建議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簡述 114 年度社團的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
- 四、參加「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評選報名表（附件 2-1）、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及評選同意書（附件 2-2）等 PDF 檔。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建議依活動之重點特色或對社團整體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 五、請各校務必確認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檔案上傳作業，並遞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完成遞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捌、評選作業：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績效特色等 4 個細項予以評分；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初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複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創新與成果展現、展演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時間掌握度等細項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4）。
- 二、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由評選委員會依照報名學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含影片或簡報）進行初選後，選出 20 名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決選。
- 三、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前邀集評選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評選事務工作並辦理評選工作研習，並由評選委員簽立評選工作期間保密聲明書，以維護評選工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 四、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選委員（每校至多推薦 1 名），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 3。請於線上填寫推薦表，並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後續由承辦單位分

為大專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並依報名社團數比例，公開抽籤 11 名為原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玖、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佳作及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 5 項。

二、獎項名額：

(一) 特優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0% 為原則；優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5% 為原則；甲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20% 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二)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得獎數以 10 個社團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選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二) 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三) 甲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四)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五) 佳作：得獎社團獎狀乙紙。

(六) 獲得優等獎以上之社團及指導老師，得應邀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拾、社團經驗交流：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作業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23 時 59 分前至活動網頁完成報名，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每場次將邀請前一年度獲得優等獎以上社團參加交流分享，每一社團進行 20 分鐘分享、20 分鐘互動交流，以利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將邀請獲得優等獎以上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針對社團成果進行 20 分鐘分享、20 分鐘互動交流，以利觀摩與交流。

拾壹、最佳人氣獎票選：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彼此交流，並發揮創意、積極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活動，爰辦理非正式競賽之「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

一、參加資格：

(一) 票選資格：報名「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並完成現場報到之學校。

(二) 候選資格：報名「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並完成現場報到之社團。

二、票選方式：設定每校 2 名投票帳號，請學校於活動時間內（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至「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登入帳號進行線上票選。每帳號可票選 3 個不同之他校社團攤位，於線上遞交後即完成票選，無法重新選擇，系統將於 10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留意時間，以免影響投票權益。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票數加總後最高之前 5 名社團攤位，獲選「最佳人氣獎」，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品及承辦單位獎狀。

四、為保障活動公平、公正，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公平之方式，經承辦單位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得逕予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

拾貳、活動日程表：

※ 開幕式、閉幕式及頒獎典禮入場相關資訊後續將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網頁公告。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3/28 (星期六)	09:00-12:00	◎報到及攤位佈置	各校辦理報到及攤位佈置。
	12:00-13:00	午餐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社團評選代表 2日活動午餐券。(採事先登記) 2、現場詢答會場於評選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清場。
	13:00-13:30	開幕式	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13:30-17:00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現場詢答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決選	20 名，參賽社團以 8 分鐘為限，透過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特色活動。

3/29 (星期日)	09:00-11:00	◎社團數位資料觀摩展 及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	1. 觀摩展撤場時間:為利社團間彼此交流,並進行最佳人氣獎票選,請各社團於10時30分後,再進行撤場作業。 2. 最佳人氣獎票選時間:自9時至10時30分,票選系統將準時關閉,請自行留意時間,以免影響投票權益。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主題式分享)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獲優等獎以上社團報告分享。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 (主題式分享)	
	11:00-12:45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評選說明及進行頒獎,現場請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拾參、評選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及「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評選資料，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 115 年度評選作業採「線上資料評閱」及「現場詢答」兩階段辦理：

(1) 線上資料評閱 (佔總成績 80%)：由參選社團將 114 年度評選資料 (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 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活動網頁，各評選委員將就線上資料進行評分 (上傳非屬 114 年度之資料酌予扣分)。

(2) 現場詢答 (佔總成績 20%)：活動當日由參選社團自行攜帶相關資訊設備，以數位化方式呈現評選資料 (僅能呈現線上遞交完成之評選資料)，各評選委員將就各社團上傳之評選資料 (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 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另現場詢答應由在學社團學生代表解說，不得由指導老師代

答。

2. 115 年度評選資料上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評選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名稱需與檔案內容相符。各項評選檔案上傳時，請務必勾選(可複選)該檔案內容對應之評分項目，評選委員後續將就選取之評分項目評閱對應上傳資料。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活動網頁之操作手冊。
- (2) 評選檔案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檔案內不可嵌入外部超連結、影片或其他外部連結資料，避免因連結安全性問題影響評閱(影片及外部連結內容不予計分)。共通性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350MB；社團活動績效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750MB，超過部分將提請評選委員按「共通性」評分項目「資源管理」之「(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項目減列評分。
- (3) 受評之資料應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

(二)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

1. 「初選」資料應上傳至活動網頁：

- (1) 請依評分項目製作 114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 1 個(影片或簡報)，如為影片請提供 5 分鐘內之 MP4 檔(大小以 650MB 為限)，如為簡報請提供 15 頁內之 PDF 檔(請自行將 PPT 檔轉換為 PDF 檔格式，以 300MB 為限)。
- (2) 受評之資料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評選委員將依所得資料逕行評分。
- (3) 經初選後參與決選之社團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公告於專屬活動網頁之最新消息。

2. 「決選」社團應上傳展演檔案：請參與決選之社團，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活動網頁上傳展演時所需播放之音樂、影音或簡報檔(檔案格式以 MP3、MP4 或 PDF 檔為原則，大小以 1GB 為限)，檔案遞交完成後不得再行更換。

3.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決選，由承辦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位，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二、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現場資料展示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參選社團間備有隔板，攤位內提供一張桌子(長約 180 公分、寬約 60 公分，以實際場地容納量所提供之規格為準)及兩張椅子、兩個插座(合計用電不超過 110V、500W)，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限高為 250 公分。

- (二) 為配合推廣無紙化政策，各參選社團「現場詢答」之展示資料僅能以筆電、平板或螢幕顯示器(27 吋以下)呈現(數量合計以 2 臺為限)，評選現場不可展示紙本資料(不列入評分依據)。另建議各攤位呈現應以簡單佈置為原則(例如:展示社旗、社服或獲獎紀錄等)，俾響應環保。
 - (三) 請各參選社團事先備妥欲展示之評選資料，避免現場詢答時因網路連線等問題無法即時呈現資料。
- 三、得獎社團之獎勵金將由承辦學校代為撥付，如因開立帳戶之銀行不同，產生額外手續費用，將扣除手續費後撥付。
- 四、得獎社團及有功人員，請各校本權責從優敘獎，以提升推廣學生社團活動之成效。
- 五、活動洽詢：
- (一) 聯絡人：課外活動組 郭懿萱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24
 - (三) 聯絡信箱：im1097109@isu.edu.tw
 - (四) 聯絡地址：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拾肆、附則：

- 一、本計畫獲獎之社團，如提報資料涉及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另其獲獎後三年內如有不良情事，不足為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及獎金。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社團評選推薦及報名表
【本表請每一社團填寫一張】

- 大專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
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社團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http://_____)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性、綜合性 <small>※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small>				
社團得獎紀錄	113 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團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學生社團參加評選填列，若未完成線上遞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 2、推薦學生社團類別需與貴校填報之「學生社團名單及分類調查」社團類別一致，社團報名類別不符本活動或與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不同者，本活動評審委員會有權調整該社團報名類別。
- 3、檢附資料：請備妥下列資料後上傳至活動網頁(請仔細確認)
 - (1)社團評選報名表 1 份(核章後之 PDF 檔)。
 - (2)社團組織章程 1 份(PDF 檔)。
 - (3)社團簡介之文字資料(簡介內容以 114 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1 份(PDF 檔，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上傳非屬 114 年度之資料酌予扣分)。
 - (4)校內社團評選紀錄 1 份(PDF 檔)：需包含評選日期、名次。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社團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http://_____)				
展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展演：_____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團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 1、本表請核章後上傳至活動網頁，另需上傳特色活動簡介（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及評選同意書(附件 2-2)。
- 2、本表係由各校推薦校內正式學生社團參加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每校 1 名，不限社團類別，報名後由評審委員依照報名學校提供初選資料審查後選出 20 名進入決選，如進入決選之社團因故退出，不再遞補。
- 3、需以動態方式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形式如簡報、微電影、戲劇、相聲、脫口秀、舞蹈及動畫…等），以闡述社團特色活動之呈現。
- 4、決選展演時間為 8 分鐘（含進退場），由工作人員於 5 分鐘按短鈴 1 次提醒，7 分鐘按短鈴 2 次提醒，時間到長鈴提醒；時間結束演出未完成，或展演時間未達 5 分鐘者，酌予扣分。
- 5、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或自製，另道具不限定使用之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
- 6、另為考慮決選會場安全，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10 安培(以 110 伏特(V)計算約 1100 瓦特(W))為原則。
- 7、決選場地之舞台規格為深 5 公尺，寬 10 公尺，高 8 公尺。
- 8、評選活動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請勿於現場錄影、錄音及實況轉播，若有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如音樂版權）之行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著作
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擔保就本團隊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人同意將本團隊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團隊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追回獎牌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簽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通訊處	連絡處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校	學校名稱		學制	科系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		
社團經歷	社團名稱	職稱	社團類別	擔任時間	備註
獲獎事績	學年	參賽項目	參賽類組		獎項 等第
	範例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特優獎 或優等獎
		2、			
		3、			
		4、			
擔任校內 評審經歷		(請出具相關證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線上資料評閱（佔總成績 80%）

A、「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 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6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

	議。
2. 績效與特色 3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2、現場詢答（佔總成績 2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線上資料評閱問題釋疑 20%	對於評選委員就線上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資料)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二、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

1. 初選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100%)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參與之廣度。 (3)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

2. 決選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創新與成果展現(50%)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規劃能展現社團願景與永續發展可能性。 (2)特色活動具創新性，能以多元、創意方式，突顯社團特色。 (3)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廣泛參與，展現社團凝聚力與影響力。 (4)活動成果能彰顯社團獨特價值，有效提升社團辨識度。
2. 展演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40%)	(1)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 (2)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含起、承、轉、合等架構元素)。 (3)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團隊展演有默契。
3. 時間掌握度(10%)	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



本校學生社團運作 與現況

學生事務處

簡報大綱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以古蹟系系學會現況為例說明

肆、現況分析

學生社團年度預算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學生幹部學習營活動費	300,000
發展學生社團特色經費	205,000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生社團有5個類型23個社團



學藝性社團

9個



聯誼性社團

1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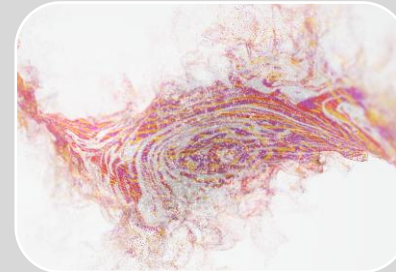
體適能社團

8個



服務性社團

3個



康樂性社團

2個

社團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務會議通過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標準作業流程圖-(依社團輔導辦法成立社團流程)

學生社團空間使用與管理要點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 學務會議通過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 行政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

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 學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學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

各系學會組織/選舉/經費等運作情形 ~ 以古蹟系為例 ~

組織及職權

- 輔導老師：系主任
- 會務指導：系教師

組織及職權

- 會長1、副會長1

組織及職權

- 學術執行長1、活動執行長1、宣美執行長1、財務執行長1、總務執行長1、**學生會”代表-議員代表”**



迎新/謝師送舊



系刊務/學訊/演講



系友會



系展



每學期註冊當日繳交會費
(大四會員除外，依時程
可申請退費)



每學期至少召開3次「會體會員大會」
審議：罷免/經費預算/章程修正等



如有違反情事，依項目給
予勞動時數罰則

1.目前各系學會運作均相當穩定，是否有調整現行模式之必要

2.系所學會及社團性質差異

◆系學會如正式成為法規下的「社團」，必須遵守學校社團相關輔導辦法(包含法規面及財務面)

◆經費來源方式

系學會：依賴系上補助或由該系學生繳交系費

社團：向課指組申請一般社團補助款

◆須參與社團評鑑

◆管理權責改變，由系所辦公室指導或學生自行控管，改為由課指組進行監督

◆目前系學會章程修正通過之權責單位

雕塑系-111/01/17學生議會製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法規修正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

書畫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古蹟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工藝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國樂系-沒有組織章程

美術系-會員大會通過

各系學會組織/選舉/經費等運作情形 如為自治性社團後~ 以古蹟系為例 ~

組織及職權

- 輔導老師：系主任
- 會務指導：課指組
- 財務、法規指導：課指組

組織及職權

- 會長1、副會長1

組織及職權

- 學術執行長1、活動執行長1、宣美執行長1、財務執行長1、總務執行長1、學生會”代表-議員代表”



迎新/謝師送舊



系刊務/學訊/演講



系友會



系展

現況分析

1.本校目前有15系所(14個系包含日間及進修部+1個獨立所)

2.現行**每學期**經費概算：

項目	補助費用	說明
社團指導老師費	115,000	10堂課共補助5000元(校內老師)、社團總數23個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46,000	每學期補助2000元整、社團總數23個
每學期合計費用	161,000	
		新增15系所納入社團
社團指導老師費	75,000	10堂課共補助5000元(校內老師)、15個系所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30,000	每學期補助2000元整、15個系所
每學期合計新增費用	105,000	
每學期總計所需費用	266,000	

3. 因經費有限，社團指導老師費補助課堂數可能需縮減為6堂(3000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可能需縮減為1000元

學校名稱	全校總人數	系學會納入 自治性社團	備註(法規皆由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180人	是	另有設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	34941 人	是	
國立清華大學	18393人	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2521人	X	另有設立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術單位輔導、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
國立成功大學	23485人	X	另有設立系學會組織辦法(由學術單位輔導、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非社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808人	是	
國立中興大學	15899 人	X	另有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術單位輔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38人	是	另有設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非社團)
國立政治大學	16784人	X	另有設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由院系(所)輔導，非社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937人	是	
國立中央大學	12586人	X	另設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非社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037人	是	
高雄醫學大學	6538人	X	另設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非社團)
長榮大學	4078人	是	
輔仁大學	25454人	X	另設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歸類在學生自治組織，非社團)
致理科技大學	10866人	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523人	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各系（所）學會會長：系（所）學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或由各系（所）學會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惟無相關學制或未設有相應組織者，得免推舉）
-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依當屆學生議會提前交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討論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彭學務長譚箴

紀錄：馬忠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社團年度預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一年 20 萬 5,000 元，目前共有 23 社團。
- 二、各系學會運作情形，以古蹟系為例，系主任為輔導老師，並有選出學生議員代表。
- 三、系學會納入社團後之改變：1.須參與社團評鑑 2.管理權責改變，由系所辦公室指導或學生自行控管，改為由課指組進行監督。
- 四、各系學會納入社團後，詢問各系所想法。
- 五、如納入社團後，以古蹟系為例，會務指導、財務法規指導改由課指組指導。
- 六、系學會納入社團後需提高經費，因經費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需報告校長詢問，或酌予減少各社團補助經費。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關於系學會是否納入社團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案起因為學生會提案，希望改善系學會，由校方統一輔導跟監督，避免系所學會在處理公共事務(如收取會費、組織選舉)程序不完備產生後續行政爭議、訴訟還有法律漏洞。
- 二、打破長年由某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
- 三、該案是否會納入社團需經學務會議審議。
- 四、若納入綜合性社團，有關空間、人力、經費，均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會議審議。
- 五、系學會組織特性與社團特性不同，需考量各方利弊。

決議：

- 一、系學會組織需明定經系大會審議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確保合法性。
- 二、系學會規章建議明訂職權、選舉及收費等方式，包含學生議會系議員代表選舉，避免影響全校各級會議及各項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資格。
- 三、現行系學會組織章程送至課指組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討論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明敏
2	美術學系	主任	高其坤
3	書畫藝術學系	主任	高其坤
4	雕塑學系	主任	賴永豐
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主任	陳文俊
6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主任	陳志大
8	工藝設計學系	主任	梁永樂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主任	李俊逸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主任	袁宇一
11	廣播電視學系	主任	陳以石
12	電影學系	主任	丁新音
13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吳文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討論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4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15	戲劇學系	主任	陳芳廷
16	音樂學系	主任	曹啟
17	中國音樂學系	主任	朱文瑋
18	舞蹈學系	主任	黃明河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蘇育代
21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蘇育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討論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21	美術學系	助教	李映蓉
22	書畫藝術學系	助教	
23	雕塑學系	助教	徐子凡
2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助教	陳欣汝
2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助教	
26	工藝設計學系	助教	曾煒焱
2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助教	林月華
2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助教	古慧萍
29	廣播電視學系	助教	
30	電影學系	助教	
31	戲劇學系	助教	
32	音樂學系	助教	
33	中國音樂學系	助教	郭以凌

